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32,564,779.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2,171,278.44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7,556.72
尚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883,845.83
尚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9,228,503.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32,564,779.16
其中：1、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56,317,295.97
2、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76,247,483.19
3、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39,905,250.95
4、补充流动资金	60,094,749.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171,278.44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02,171,278.44
五、差异	0.00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20,630.00 万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333.6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96.33 万元。

注 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75.10 万元为含税金额，其中进项税 414,339.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12月1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200102000028125	196,000,000.00	139,690,979.59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174,000,000.00	127,045,787.56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37825830	135,429,996.96	35,434,511.29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5,429,996.96	302,171,278.4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883,845.8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告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30,217.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多巴新城、泉水湖湿地公园施工项目。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乾景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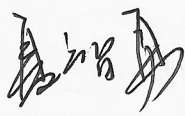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乾景园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巴新城滹水河孔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19,657.63	19,657.63	5,631.73	5,631.73	5,631.73	0.00	100%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17,446.89	17,446.89	7,624.75	4,701.90	4,701.90	-2,922.85	62%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否	6,380.74	6,380.74	3,990.53	3,990.53	3,990.53	0.00	100%	2020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6,869.36	6,009.47	6,009.47	6,009.47	0.00					
合计		51,185.26	50,354.62	23,256.48	20,333.63	20,333.63	-2,922.8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差异 2922.85 万元，为拟偿还长期借款金额 2951.65 万元，于 2021 年偿还；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劳务费 28.7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7.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30,217.1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多巴新城、泉水湖湿地公园施工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